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6年06月19日，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农一电子商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一网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行”）签署了《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

协议旨在建设“三农”金融服务体系，惠及“三农”，充分发挥农一网、江苏中行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和资源，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农一网和江苏中行建立合作关系，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框架内开展全面业务合作，谋求长远共同发展。

### 二、协议各方介绍

#### 1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

负责人：王兵

营业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（按许可证经营）。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；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；结汇、售汇；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；黄金买卖；外汇信用卡的发行；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；资信

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2、农一电子商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康得大厦 6206 室

注册资本：7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销售农药、化肥、化工产品、日用品；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。

农一网与上下游知名农药企业合作，为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公司、农垦基地、家庭农场、统防统治、政府采购、零售商等提供网上直购平台，提供正品溯源且优质优价的农资产品和在线植保技术服务。

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介绍：

### （一）、业务范围和合作内容

#### 1、业务范围

江苏中行选择农一网作为其在指定乡镇及以下地区设立、管理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（以下简称：“服务站”）的合作单位，在江苏中行规定的营业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。

#### 2、合作内容

A: 服务站建设；B: 服务站运维管理；C: 服务站市场宣传、营销活动、业务推广；D: 服务站风险防范；E: 服务站机具设备维护。

### （二）、协议生效及有效期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届满前若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的书面异议，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，本协议延期无次数限制。

## 四、协议签订对农一网的影响

本协议签订是基于农一网实施农村互联网金融而迈出的重要一步。

一方面，有助于农一网迅速建立发展“互联网+金融+‘三农’”的新型服务模式，这种服务模式依赖于农一网交易平台的强大功能，从根本上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，降低信息整合成本，以使金融服务可惠及更多农村客户。

另一方面，农一网采取平台+县域工作站+代购员的经营模式，通过自营产品、自建仓储、合作物流的方式，实现“正品溯源、优质优价、创新创牌”的经营理念。通过近两年的市场开拓与业务发展，农一网的工作站与代购员已迅速覆盖国内主要农业县区，农药产品销售增长迅速，为双方共同推动和发展农一网的金融业务，打通农村金融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提供了快捷通道。

通过“互联网+金融+‘三农’”模式，农一网致力于为农村客户提供门到门金融服务，技术服务，农产品交易服务，推动农村产业良形循环发展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项目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，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农一网与江苏中行签订的《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0日